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 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进展公告

监事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及鲍忠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忠寿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监事楼丽君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于2022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近日，公司收到楼丽君、李俊辉、鲍忠寿《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丽君、鲍忠寿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李俊辉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楼丽君、李俊辉、鲍忠寿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楼丽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000 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鲍忠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300 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李俊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385 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楼丽君	集中竞价	2022.4.15-2022.6.1	12.45	17,000	0.01
鲍忠寿	集中竞价	2022.4.19-2022.6.1	12.09	26,300	0.02
李俊辉	集中竞价	2022.4.28-2022.6.1	11.85	47,385	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楼丽君	合计持有股份	98,280	0.062	81,280	0.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0	0.015	7,570	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73,710	0.047	73,710	0.047
鲍忠寿	合计持有股份	175,500	0.113	149,200	0.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75	0.028	17,575	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31,625	0.085	131,625	0.085

李俊辉	合计持有股份	189,540	0.121	142,155	0.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85	0.03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42,155	0.091	142,155	0.091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楼丽君、鲍忠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